福州大学2020届未返校毕业生行李快递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福州大学

乙方：闽侯县慧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福州大学2020届未返校毕业生行李快递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单价	金额
福州大学2020届未返校毕业生行李快递服务	1、提供打包物料（纸箱、袋子等）； 2、上楼上门取件； 3、运输按时送至收件地址； 4、物品保价。	见表1	按实结算

表1 寄件费用、保价、人工上楼搬运费等

行李寄件目录价格表								
省份	首重（元）	续重（元/kg）	运输时效（天）	省份	首重（元）	续重（元/kg）	运输时效（天）
福建	4.5	1.125	2	河南	7.5	6	8
浙江	6	3	3	山西	7.5	6	8
广东	6	3	3	陕西	7.5	6	8
上海	6	3	3	贵州	7.5	6	6
江苏	6	3	3	海南	7.5	6	8
安徽	6	3	3	云南	9	6	8
江西	6	3	4	吉林	10.5	7.5	8
湖北	6	4.5	4	辽宁	10.5	7.5	8
湖南	6	4.5	4	黑龙江	10.5	7.5	8
北京	7.5	6	4	甘肃	12.75	10.5	9
重庆	7.5	6	4	宁夏	12.75	10.5	9
山东	7.5	6	4	内蒙古	12.75	10.5	9

四川	7.5	6	4	青海	15	13.5	9
天津	7.5	6	4	新疆	18	15	9
河北	7.5	6	8	西藏	18	15	9
广西	7.5	6	8	1Kg内即算首重，超出重量每Kg加收续重费，同一个收件地址仅收取一次首重费。			

1、保价：普重物品价格为保价价值的3.5%，普通物品每年价格不高于4元；

2、人工上楼搬运费：以学生数计，入均16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按实结算。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与甲方各学院联系服务事宜，服务时间为2020年6月3日至6月20日。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寄行合同能力。

5、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验收

6.1 甲方各二级学院负责服务的验收。

6.2 乙方提供服务详单（学生姓名、件数、重量、保价、总价等），经甲方二级学院确认后，甲方二级学院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3 异议期：服务期内甲方二级学院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乙方合同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100%全额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且开为地税务部门辖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8、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基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验收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上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9.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部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服务期限及主要内容

13.1.1 服务期限为：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0 日；

13.1.2 质量保证，确保时效、物品安全；

13.1.3 进校服务工作人员服装统 ，配戴标识，需要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

13.1.4 进校车辆需进行过消杀，并经过校方报备；

13.1.5 要有寄件系统，系统中要有收寄件地址、收寄件人、物品的件数、重量、费用、是否保价、总价等信息，供收寄件人确认；

13.1.6 提供服务详单（学生姓名、件数、重量、保价、总价等），服务费按实结算；

13.1.7 需在运输时效内（见表 1）将物品寄达收件地址。

13.1.8 业务答复由甲方二级学院确定。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福州大学（盖章）	乙方	闽侯县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福州大学旗山校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日

来自华为备忘录